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請人 第四道牆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聿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03號裁定
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
支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
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
予公示催告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刊登
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月14日屆滿，
期間內均無人提出原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鄧 竹 君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鴻亞實業有限公司 林富權	玉山商業銀行 桃鶯分行	109 年 5 月 29 日	146,475 元	B I 0000000 號 第四道牆影像製 作有限公司	